

附件1									
安宁市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148类240项）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消防救援大队（2类4项）	公示信息检查（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信息（单位的合法手续、建筑消防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	重点检查事项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条、第十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十一条	安宁市
2			检查人员信息（管理人员消防培训、持证上岗和履职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安宁市
3		公示信息检查（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信息（单位的合法手续、建筑消防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小场所	现场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安宁市
4			检查人员信息（管理人员消防培训、持证上岗和履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小场所	现场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安宁市
5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2类4项）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	安宁市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等	安宁市
7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	安宁市

8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机构资质有效性、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报告质量、违法违规从业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在云南省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	安宁市
9	市城市管理局（1类2项）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五条	安宁市
10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环卫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第六条	安宁市
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类2项）	职业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	安宁市
12		劳动保障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安宁市
13	市政务服务中心（1类1项）	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抽查	对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一般检查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县级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有关条款	安宁市
14	市医疗保障局（2类2项）	对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	定点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安宁市
15		对定点零售药店监督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	定点零售药店	现场检查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安宁市

16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许可、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注册登记、保安服务跨区域经营单位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保安从业单位开展保安服务经营及保安员管理、培训、制度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安宁市
17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培训资质、培训教学、培训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安宁市
18		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联网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情况；制定、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情况	重点检查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会法人, 民办非企业法人, 其他组织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安宁市
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	信息网络安全、治安、消防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电脑休闲室等）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安宁市

20	市公安局 (12类12项)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销售、运输许可及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安宁市
21		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监督检查	被许可人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繁种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取得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和繁种植许可的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 《云南省禁毒条例》	安宁市
22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单位检查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管理情况，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	重点检查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企业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安宁市
23		爆破作业单位检查	民用爆炸物储存情况，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	重点检查	营业性和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宁市
24		对娱乐服务场所的监督检查	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 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 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5、是否存在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情况； 6、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重点检查	娱乐服务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 政府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安宁市
25		公务用枪安全管理情况抽查	1. 枪支弹药配备情况； 2. 枪支弹药保管设施情况； 3. 涉枪人员情况； 4. 枪支弹药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5. 配枪人员教育培训情	重点检查	专职守护、押运配枪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一章第四条	安宁市

26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1. 等级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实施情况 2. 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信息系统安全岗位和安全管理人員設置情况 3. 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情况，信息系统变化及定级备案变动情况 4. 聘请测评机构按规范要求开展技术测评工作情况，根据测评结	重点检查	全市已录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系统的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云南省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监察管理规定》、《公安机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作规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安宁市
2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检查	重点检查	昆明市辖区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5号》	安宁市
28	市民族宗教局（1类2项）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监督检查	《清真食品准营证》规范使用、年检、注销及变更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依法办理了《昆明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市场主体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安宁市
29			企业、个体经营户、单位自办清真餐厅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合规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依法办理了《昆明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市场主体	实地检查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安宁市
30	市教育体育局（1类1项）	公示信息检查	对民办学校的检查评估	一般检查	民办学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三条；《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第五章	安宁市

31	市统计局 (1类 1项)	统计资料报送 情况监督检查	1.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况； 2.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 3.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的情况； 4. 调查对象为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的情况； 5.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的情况； 6.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等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一套表调查单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安宁市统计局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第十四条	安宁市
32	市农业农村局（4类 4项）	生鲜乳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生鲜乳质量安全	一般检查事项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实地核查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安宁市
3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监督抽查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情况；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操作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实地核查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安宁市
34		生猪屠宰管理 监督抽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者	实地核查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十七、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	安宁市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一般检查事项	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地核查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安宁市
3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经营非网络游戏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安宁市
37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安宁市
38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安宁市
39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安宁市
40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安宁市
41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安宁市
42		娱乐场所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安宁市
43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安宁市
44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安宁市
45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款	安宁市
46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安宁市
47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安宁市
48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安宁市
49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安宁市
50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宁市
51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宁市

52	市文化和旅游局（5类36项）		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或者设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一般检查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宁市
53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安宁市
54		艺术品经营检查	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安宁市
55			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安宁市
56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安宁市
57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安宁市
58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安宁市
59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一般检查事项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安宁市
6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安宁市
61		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	一般检查事项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安宁市
6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安宁市
6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安宁市
6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安宁市
6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安宁市
66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质量保证金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安宁市
67			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云南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	安宁市
68			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宁市

69		旅行社检查	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宁市
70			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宁市
71			接待旅游团队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是否经等级认定或评定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九十七条 《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六条	安宁市
7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类3项)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工业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工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2016年））相关条款	安宁市
7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工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	安宁市
74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工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安宁市
75	市生态环境局（6类6项）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核技术利用单位	实地核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安宁市
76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等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第二十三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第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安宁市
77		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第二十六条	安宁市
78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及 民营企业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环生态〔2022〕73号）；《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	安宁市

7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等	县级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安宁市
80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区、湿地自然保护区、垃圾等行；是否存在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是否存在对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等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及 营主体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安宁市
81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 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项目建设单 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十四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四号）第三条	安宁市
82		对企业投资备 案项目的事中 事后监管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抽查	一般检查	企业投资备 案项目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现场核查	县级发展改革 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十六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四号）第十三条、第	安宁市
83		拍卖企业拍卖 活动	1. 拍卖企业是否有出租、擅自转 让拍卖经营权的行； 2. 拍卖企业是否雇佣未依法注册 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 主持拍卖活动； 3. 拍卖企业是否在拍卖前违规进 行公告或展示	一般检查事项	拍卖企业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 部门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1.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3.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条	安宁市

84	市发展改革局（6类6项）	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3. 是否存在违反《成品油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 4. 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5.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6.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7.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8.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	一般检查事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安宁市
85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检查	1. 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为； 2. 是否存在违规组织对外劳务的行为和违规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 3. 是否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 4. 是否存在（1）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2）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等行为。 5. 是否存在对外劳务合同违法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实地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 1.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 2. 第五章第四十条 3. 第五章第四十一条 4. 第五章第四十二条 5. 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6. 第五章第四十五条	安宁市

86		对商业特许经营行为的检查	1.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是否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2. 特许人是否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5号）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是否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4.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5. 特许人是否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6.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7.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一般检查事项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实地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5号） 1. 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 2. 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 3. 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 4. 第二章第十六条 5. 第二章第十九条 6.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7.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8.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九条	安宁市
87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相关条款	安宁市
88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一般检查	新型墙材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相关条款	安宁市
89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	安宁市
9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	安宁市

9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0类16项）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安宁市
92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安宁市
9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安宁市
94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	安宁市
95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安宁市
96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物业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安宁市
97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五条	安宁市
98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施工图审查机构	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安宁市
99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五条	安宁市
100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安宁市
101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非企业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暂行）》	安宁市

102		公共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对公共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非企业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安宁市
103	安宁市水务局（21米21面）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72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六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97项	安宁市
104		堤顶、戕台兼做公路检查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安宁市
105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安宁市
106		水利工程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检查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	安宁市
107		检测资质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安宁市
108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安宁市
109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	安宁市
110		取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安宁市
111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	安宁市

112	大(1)坝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安宁市
113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安宁市
114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安宁市
115		涉河特定活动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安宁市
116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第六项	安宁市
117		涉河项目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安宁市
118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安宁市
119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安宁市
120		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安宁市
121		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对投入使用的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安宁市
122		节约用水检查	分散式再生水设施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申请再生水利用资金补助的设施运营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安宁市
123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安宁市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0号） 第五条	安宁市

124	市税务局 (1类 1项)	税务检查	发票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印制、领购、开具、取 得、保管、缴销发票的 单位和个人相关发票涉 及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等	县级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安宁市
125	运管分局 (2类 14项)	许可事项检查 经营行为检查 服务质量检查 安全生产检查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 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道路运 输管理局安宁 分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 条、六十七条	安宁市
12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 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专业货运企 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道路运 输管理局安宁 分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 条	安宁市
127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维修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道路运 输管理局安宁 分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昆 明市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安宁市
12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 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驾培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道路运 输管理局安宁 分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安宁市
129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检 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道路运 输管理局安宁 分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 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 办法》第二十九条；《云南省城市出租汽 车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安宁市
130			城市公共交通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道路运 输管理局安宁 分局	《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 条	安宁市
131			国际道路运输监管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国际道路运 输客、货企 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道路运 输管理局安宁 分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安宁市
13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的 监管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危险货物运 输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道路运 输管理局安宁 分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五十五条、五十六条	安宁市
13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专用 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 全条件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危险货物运 输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道路运 输管理局安宁 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 条	安宁市
134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危险货物运 输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道路运 输管理局安宁 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安宁市
135			重点目标（如客运站、场等）的 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客运站、场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道路运 输管理局安宁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一 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安宁市
136			洗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洗车场经营 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道路运 输管理局安宁 分局	《昆明市机动车洗车场管理办法》第五条、 地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安宁市
137			停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停车场经营 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昆明市道路运 输管理局安宁 分局	《昆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第四条	安宁市

138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道路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分局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安宁市
13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3.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4. 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5. 生产过程规范情况；6.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7. 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实地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安宁市
14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3. 产品配方原料、生产工艺、卫生许可批件、检验报告、生产检验设备、生产环境、仓储、索证、生产地址、产品标签标识、生产用水、生产车间布局、从业人员培训、个人卫生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	实地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安宁市
141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1.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情况；2. 学校传染病防控情况；3. 学校饮用水管理情况；4. 学校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情况；5. 校内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学校	实地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安宁市
14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1. 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2.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3. 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4.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5.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6. 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7.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8. 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9. 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10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公共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三十一条。	安宁市
143	市卫健局 (12类12项)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1.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3.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4. 医疗废物管理；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安宁市

144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2.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3.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4.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6. 临床用血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医疗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2022年5月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第五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处方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安宁市
145	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3. 疫情管理的情况；4. 血源管理的情况；5. 实验室管理的情况；6. 血液包装、储存、发放的情况；7. 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采供血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安宁市
146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1.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2.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3.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4.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修订）第三十四条	安宁市
147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3. 人员、岗位职责落实情况；4. 档案管理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职业卫生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	实地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六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宁市
148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3.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4.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母婴保健、计生技术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5月修订）第三十四条；《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四条	安宁市

149	市卫健局 (12类12项)	供水单位监督检查	1. 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3) 供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4) 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5)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6) 水质消毒情况；(7) 水质自检情况；(8) 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2. 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 (1) 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2) 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3) 水质自检情况；(4) 供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5) 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6) 二次供水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供水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安宁市
150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3.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4. 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5.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6. 建立餐饮具出厂检验	一般检查事项	省辖区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第二条、第四条	安宁市
15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安宁市
15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安宁市
153			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安宁市

154	登记事项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安宁市
15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安宁市
156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安宁市
157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安宁市
158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现场检查等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安宁市
159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安宁市
160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安宁市
161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安宁市
162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安宁市

163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安宁市
16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是否开展广告经营活动；统计广告经营额、广告纳税额、广告从业人数；是否配备广告审查员；广告审查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的情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安宁市
16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安宁市
166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安宁市
16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安宁市
16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安宁市
16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安宁市
17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安宁市
171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安宁市
172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安宁市
173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安宁市
17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安宁市
175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安宁市

1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类62项)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安宁市
177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安宁市
178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安宁市
179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安宁市
180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安宁市
181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安宁市
182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安宁市
183			餐饮具清洗消毒消毒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安宁市
18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安宁市
185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安宁市
186			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安宁市
187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安宁市
188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在售食品	抽样检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安宁市
18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安宁市

190	计量监督检查	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 计量器具和标准物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标准研究和生产机构； 2. 制造修理销售机构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 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5.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6.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安宁市
191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 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3.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八条； 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5.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6.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安宁市
192	计量监督检查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法定、授权计量技术机构； 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现场检查、 量值比对	县级市场监管 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5.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6.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八条。	安宁市
193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 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3.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安宁市
194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涉及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 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十八条； 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安宁市
195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 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安宁市

196	计量监督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公共机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3.《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安宁市
197		能效标识、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安宁市
198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安宁市
199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安宁市
200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安宁市
201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安宁市
202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安宁市
203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安宁市
20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安宁市
205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安宁市
206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安宁市

207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自愿性认证机构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安宁市
208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条、三十七条	安宁市
209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CCC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条、三十七条	安宁市
210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条、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安宁市
211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其他认证项目的获证产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安宁市
21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职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道德、执业水平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实地核查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四条	安宁市
21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职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党组织建设情况、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所务管理，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	实地核查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四条	安宁市
214	市司法局（4类4项）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全省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	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三十四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六条	安宁市
215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经营活动（含纳税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全省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安宁市
216	市财政局（2类2项）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检查。2. 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检查。	重点检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和其他组织等会计	现场检查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安宁市
21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	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代理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安宁市

218	市烟草专卖局（1类1项）	卷烟零售持证合法性和经营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	（一）遵守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与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符合；（三）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延续等手续的执行和办理情况；（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卷烟零售户	现场检查	县级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六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	安宁市
219	市林业和草原局(3类3项)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	经批准的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	实地核查	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安宁市
220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昆明市范围内的公民、法	实地核查	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安宁市
221		林木种子质量及生产经营	对林木种子质量及生产经营的随机抽查检查 1. 是否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检查。 2. 标签、包装、生产经营档案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3. 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的检查。 4. 是否存在违法、被处罚记录的	一般检查事项	子生产经营单位	实地核查	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安宁市

22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4类14项）	测绘质量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乙级（含乙级）以下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包括：1. 国家、省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2. 测绘成果的取得是否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3. 测绘成果的取得使用了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该系统是否得到批准；4.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是否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5. 质量管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情况，是否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和明确的职责，是否有分管领导负责质量管理工作，质量检验岗位是否明确，是否有专职的质量检验人员；6.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或落实情况；7. 仪器设备依法依规检定或校准情况；8. 过程质量控制及最终成果质量检验情况；9. 成果质量信息报送情况；10.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	一般检查事项	云南省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条	安宁市
223		测绘资质巡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乙级（含乙级）以下测绘资质单位的人员、仪器设备、测绘活动的合法性进行检查。包括：1. 测绘资质单位的资质条件是否与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保持一致；2. 测绘资质单位是否按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3. 测绘资质单位在资质等级和专业范围内承担项目、履行合同、项目备案等情况；4. 是否有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5. 是否有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6. 是否有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7. 是否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8. 是否有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9. 要求提供反映其测绘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对以往申报、公示的情况进行核查；10. 是否存在应予以注销资质的情况；11. 是否存在应予以核减专业范围的情况；1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情况；13. 是否存在从事测绘活动因泄漏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情况。十三项抽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云南省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十四条	安宁市
224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实地核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安宁市

22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4类15项）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实地核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安宁市
226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检查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不定期进行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实地核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安宁市
227		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监督检查	有无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行为；有无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行为；有无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有无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五个检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勘查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	安宁市
228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省矿业权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安宁市
229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五个抽查事项：检查单位资质证书；检查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检查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检查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2号）第四章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安宁市
230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验收材料完备；完成经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任务，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工程效果通过专家	一般检查事项	土地复垦义务人或企业、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八条；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56号）第四十四条。	安宁市
231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检查	采矿权人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经相应机构审查备案；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计提和使用情况；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	一般检查事项	采矿权人或企业、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44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	安宁市

232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与实际项目使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占情况；临时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查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林地的，林业等手	一般检查事项	临时用地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2.《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3.《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第二条。	安宁市
23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经行政许可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建项目企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五十三条；2.《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安宁市
234		规划核实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与项目现场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建设及违法建设处置情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竣工后申请规划核实检查的企业、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2.《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	安宁市
235		工程档案管理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建设部令第61号，2001年7月修订并以建设部令第90号重新发布）第三条	安宁市
236	市民政局（2类2项）	慈善组织双随机抽查	1.对年度工作报告、信用管理的检查 2.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检查 3.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检查 4.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捐赠的检查 5.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检查 6.对慈善组织公开	一般检查事项	慈善组织	现场检查	县级民政部门	《慈善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安宁市
237		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1.对社会团体进行监管 2.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管 3.对基金会进行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组织	现场检查	县级民政部门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按照《章程》要求进行检查。	安宁市
238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3类3项）	公路水运建设监督检查	建设程序和建设管理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安宁市
239		公路建设市场检查	招标投标行为、履约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九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安宁市
240		公路养护检查	公路养护管理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日常巡查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安宁市